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2025年第一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四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盖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四川路287号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采购联系人电话：18997599676

.....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基地6楼（安徽路和深圳路交叉路口）

代理机构联系人：祖红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699934329、18009992281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一、说 明 .....	9
1. 适用范围 .....	9
2. 定义 .....	9
3. 合格的投标人 .....	9
4. 投标费用 .....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10
9. 投标保证金 .....	11
10. 投标有效期 .....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2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	13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3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13
五、开标程序 .....	13
16. 开标程序 .....	13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	14
17.评审小组 .....	14
18.评审工作程序 .....	14
19.评审办法 .....	17
七、成交 .....	20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0
21.中标通知 .....	20
八、授予合同 .....	20
22.签订合同 .....	20
九、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	20
23.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形 .....	20
十、询问或质疑 .....	21
24. 询问 .....	21
25. 质疑 .....	21
十一、处罚 .....	21
26. 处罚情形 .....	21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22
十三、其他 .....	22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	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4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	35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	36
格式 3：投标函 .....	37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	38
格式 5：投标人承诺函 .....	39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0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1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	42
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	43
格式 10: 商务资信文件 .....	44
格式 11: 技术文件 .....	45
格式 1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46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47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48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	5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一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四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一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四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7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YFW20250717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一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四次）

预算金额（元）：500202.00元

最高限价（元）：500202.00元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一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四次）

（标项二）

标项编号：XJXYFW2025071702

预算金额（元）：7020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进行电梯维保服务。

#### 标项二

标项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一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四次）

（标项三）

标项编号：XJXYFW2025071703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太阳能进行维保服务。

#### 标项三

标项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一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四次）

（标项六）

标项编号：XJXYFW2025071706

预算金额（元）：1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进行维保服务。

#### 标项四

标项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一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四次）  
（标项八）

标项编号：XJXYFW2025071708

预算金额（元）：1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智慧电器火灾云监控系统进行运维服务。

备注：各标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制造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标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二：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资质 B 级及以上（含 B 级）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3）维保负责人应持有《特种设备操作 A 证》，并具有 5 年以上电梯维保管理经验，能够全面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

**标项三：**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配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 维保人员需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标项六：**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标项八：**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10:30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7日10:30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四川路287号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89975996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基地6楼（安徽路和深圳路交叉口）

联系人：祖红

联系方式：18699934329、1800999228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一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四次）
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一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四次）（标项二）、XJXYFW2025071702 2、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一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四次）（标项三）、XJXYFW2025071703 3、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一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四次）（标项六）、XJXYFW2025071706 4、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2025年第一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四次）（标项八）、XJXYFW2025071708
3	招标人	采购人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四川路287号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8997599676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基地6楼 （安徽路和深圳路交叉口） 项目联系人：祖红 电 话：18699934329、18009992281 电子函件：1518187319@qq.com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485202.00元，其中 标项二： <u>70202.00元（大写：柒万零贰佰零贰元整）</u> 标项三： <u>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u> 标项六： <u>120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u> 标项八： <u>160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u>
8	最高限价	标项二： <u>70202.00元（大写：柒万零贰佰零贰元整）</u> 标项三： <u>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u> 标项六： <u>120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u> 标项八： <u>160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u>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书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制造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标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标项二：</b>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资质 B 级及以上（含 B 级）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3) 维保负责人应持有《特种设备操作 A 证》，并具有 5 年以上电梯维保管理经验，能够全面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p> <p><b>标项三：</b>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配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 维保人员需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p> <p><b>标项六：</b>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b>标项八：</b></p> <p>(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评标委员会小组的组成	<p>评标小组构成：5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p>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标项二：14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元整）。</p> <p>标项三：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p> <p>标项六：2400.00元（大写：贰仟肆佰元整）。</p> <p>标项八：3200.00元（大写：叁仟贰佰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p> <p>3.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p> <p>4. 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合同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专题或直接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看：直达链接<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p>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注意事项	<p>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确保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 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 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 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5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6	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7 日10:30（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提交 方式	<p>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注：</p> <p>1、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 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 文件接收回执。</p>
18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和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1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 ”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p> <p>若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 采云平台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20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投标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 ）
23	中标（中标）结果	公示期不少于 1 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24	★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2）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缴纳税收的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 （8）投标单位提供各标项对应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b>标项二：</b>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资质 B 级及以上（含 B 级）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资质。(3) 维保负责人应持有《特种设备操作 A 证》，并具有 5 年以上电梯维保管理经验，能够全面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p> <p><b>标项三：</b></p>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配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 维保人员需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p> <p><b>标项六：</b></p>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b>标项八：</b></p> <p>(3)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
27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9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30	付款方式	自筹集中支付。满6个月验收合格后并提供维保记录支付合同款的60%；维保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及相关上级部门督查未发现问题，提供维保记录支付合同款的40%。
31	服务地点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32	其他补充资料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标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p>
----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宣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系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件所述服务的，且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 本项目（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需求书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招标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管理费、

税金，人员岗前培训、工资、福利、五险一金、保险费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伤残保险、意外 伤残身故保险）等一切费用。

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8.5 招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投标人将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帐户汇至指定账户，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投标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并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9.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

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文件目录
- （3）投标函
- （4）投标保证金证明
- （5）投标人承诺函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报价一览表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商务资信文件
- （11）技术文件
- （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3.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 五、开标程序

### 16. 开标程序

16.1 向所有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人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对投标报价进行CA签字确认。

16.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16.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 17.评审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
- （4）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评审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审小组成员责任；
- （3）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各标项的特点资格条件	各投标供应商提供对应标项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8.2.2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按采购文件第 11.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招标文件的投 标程度审查	服务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18.2.3★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第11.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文件做出评审意见。评审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5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8.3.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2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包括：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详细评审表详细评审表（标项二：电梯维保服务）

分类	考评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总价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价格分值(20%)×100。 投标报价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点。
商务标 评审 (20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6分。 注：本项最多计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人员配备	8分	①本项目至少配备2名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驻场维保负责人员，得2分，每多1人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需提供公司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其他工作经验证明文件，身份证及专业资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否则不得分。 ②有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技术人员每人0.5分，满分3分。（证明材料为：需提供公司社保缴费证明材料、身份证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电梯保险	6分	投标单位须购买电梯保险，承担电梯年度检验费，限速器校验费，电梯相关各类警示标识及上墙制度，轿厢内电梯相关公示牌及轿厢损坏地板更换，电梯机房内地面油漆及相关规范化管理所需划线，承担电梯及配套平层系统材料费（不包括合同期前损坏部件、人为及自然灾害造成损坏、丢失）具有以上全部内容得6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注：需提供承诺书
技术标 评审 (60分)	服务内容及 要求响应 情况	4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服务要求的各项基本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服务方案	12分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方案，方案须包含①服务范围②故障处理方案③组织实施方案④日常维保进度计划方案⑤问题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方案⑥内部管理制度等，以上六项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齐全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质量保证 措施	10分	（1）完整的维修质量保证体系； （2）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质量控制流程（如自检、互检、专检环节） （4）维修工艺和操作规范； （5）质量验收方法（验收标准与程序）； 以上五项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齐全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

			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售后服务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范围； （2）售后服务流程（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等）； （3）售后服务保障（含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售后人员配置等）； （4）应急处理方案； （5）在伊犁地区设有专门从事售后维保服务的办事机构有长期驻点维保技术人员，需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场所证明等材料） 供应商每提供1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得3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应急预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电梯抢修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①传达机制②人员和设备调配③责任分工④电梯内被困人员的处理方案⑤对常见故障排除方案等，以上五项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齐全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培训方案	9分	投标人需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全面的操作和维修技术培训等情况作出详细方案，培训内容主要包括1）电梯设施设备及系统的工作原理、2）操作、3）运行及维护等方面，并提供详细维修手册和保养手册及细致的操作流程。以上3项内容完整，内容齐全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的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详细评审表（标项三：太阳能维保服务）

分类	考评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总价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 × 价格分值(20%) × 100。 投标报价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点。
商务标 评审 (20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并加盖公章，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每多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无证明材料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9分	本项目至少配备1名驻场维保负责人员，得3分，每多1人加3分，最多得9分。需提供公司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其他工作经验证明文件，身份证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只做文字表述无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	5分	供应商信誉、履约能力（包括运营状况）等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2分；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盈利加3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财务状况以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若供应商成立年限较短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请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标 评审 (60分)	服务内容及 要求响应 情况	3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服务要求的各项基本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服务方案	12分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方案，方案须包含①服务范围②故障处理方案③组织实施方案④日常维保进度计划方案⑤问题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方案⑥内部管理制度等，以上六项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齐全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培训方案	8分	投标人需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全面的操作和维修技术培训等情况作出详细方案，培训内容主要包括1) 太阳能设施设备及系统的工作原理、2) 操作、3) 运行及维护等方面，并提供详细维修手册和保养手册及细致的操作流程。以上3项内容完整，内容齐全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的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售后服务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招标文件

			<p>(1) 售后服务范围；</p> <p>(2) 售后服务流程（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等）；</p> <p>(3) 售后服务保障（含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售后人员配置等）；</p> <p>(4) 应急处理方案；</p> <p>(5) 在伊犁地区设有专门从事售后维保服务的办事机构有长期驻点维保技术人员，需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场所证明等材料）</p> <p>供应商每提供1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得3分，最多得15分；未提供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的不得分；</p>
	文明服务	6分	现场文明施工符合行业现行标准、方案完整、切实可行得6分；方案详实、有不足，不影响主体实施得3分；准备计划不直观无具体实施细则，无可操作性、未提供或内容不贴合实际不得分。
	保修服务措施	4分	在此项目质保期内，造成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均应及时免费维修。此项目配备维保小组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安全员、相关配套机械等)得4分；不合理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应急预案	10分	<p>供应商根据太阳能抢修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①传达机制②人员和设备调配③责任分工④对常见故障排除方案等，以上四项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齐全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则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服务承诺	2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服务承诺，包括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服务流程、优化建议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不可行或方案缺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详细评审表（标项六：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维保服务、标项八：智慧电器火灾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分类	考评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总价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价格分值(20%)×100。 投标报价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点。
商务标 评审 (20分)	企业综合实力	2分	供应商信誉、履约能力（包括运营状况）等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盈利加1分，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本项最多计2分 （财务状况以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若供应商成立年限较短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请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可得10分。 注：本项最多计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人员配置	5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驻场人员，有人员配置使用计划，技术人员有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名驻场人员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承担本项目工作的管理机构设置、人员名单、技术资质证明材料、承担类似工作的业绩材料、近6个月工程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等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响应时间	3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完成维修、更换或提供备机等服务的时间进行评审，维修响应时间综合最优的得3分，其余依次递减0.5分，最低得0分。三分之二以上技术专家认为承诺不合理的得0分。
技术标 评审 (60分)	服务内容及 要求响应 情况	3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服务要求的各项基本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履约能力	18分	1、供应商需针对该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日常巡视和故障排除方案；②、系统的运行、养护、维修和管理方案；③、详细的维修进度安排；④、质量管理体系及检查制度；⑤、定期评估与记录；⑥、设备维系自检方案（自检时间安排、自检人员、自检产品、自检方式等内容）以上方案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合计12分。 2、根据医院实际业务需求对系统维保服务建立维修档案，要对维修、保养等工作有书面记录，并随时可向医院提供服务报告，在现有业务数据的基础上制定个性化业务报表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资料详细完整得1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合计6分
	维护与培训	22分	投标人需针对所投标项制定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并对维护保养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与软件更新包括： 1、项目培训计划包含：①、产品知识培训：使维护保养人员充分了解所维护系统的特性、操作原理；②、安全操作培训：强调安全操作规程，确

			<p>保在维护和操作过程中人员的安全以及设备不受损害；③、故障诊断与排除培训：维护人员需具备识别常见问题及进行故障排除的能力，减少系统停机时间；④、提供针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远程或现场的信息化系统培训；以上培训计划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提供不全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合计满分12分。</p> <p>2、软件更新培训包含：投标人针对系统软件升级操作进行培训，提供软件视频操作步骤；资料提供详细完整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提供一年四次现场集中培训服务得1分，每增加一次得0.5分，最高2分。（需提供承诺书）</p> <p>4、投标人需要保证培训的有效性和实用性，通过理论讲授、实操演示、模拟演练等形式，确保维护人员的技能和知识水平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以上培训计划有利于项目实施且资料详细完整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提供不全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合计满分3分。</p> <p>5、医院如有重大事件及活动（包含信息内容安全事件、灾害性事件等），供应商需专门安排值班，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安排专人现场值班，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作出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机构	5分	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符合得5分，不符合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应急预案、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等，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满分1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七、成交

###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中标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八、授予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2.2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据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 23.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询问或质疑

### 24.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5. 质疑

参加招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十一、处罚

### 26.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6.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6.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6 未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6.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9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 =9.9万元

2、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以\_\_\_\_\_对\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

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_\_\_\_\_。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 检验

1.1 设备必须是合同生效后，由原厂生产的合同项下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应配套使用。并且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1.2 设备到达目的地，买方、卖方及买方聘请专家一同开箱验货；

1.3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应符合中国以及国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合格证书；

1.4 具体的标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并在合同中由双方确认；

1.5 提供所有设备的随机资料和技术文档：

1.5.1 设备配套的维修手册。

1.5.2 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

1.5.3 设备完善的中文操作手册。

1.5.4 中、英文的使用和维修技术资料。

1.5.5 设备使用软件的备份。

1.5.6 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1.5.7 供应商提供资料如下：

1、所报产品的配置清单；

2、所报产品的详细说明书、技术资料、彩图；

3、产品的合法代理证明如生产企业授予的“授权委托书”等。

4、售中、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期承诺等）。

5、注明交付使用日期。

6、国家规定的应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7、报价表（列报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配置、产地、单价、总价、交货时间及优惠条款等）以及报价单位（盖章）、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报价日期。

8、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2. 安装调试

2.1 卖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的所有工作，并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耗品。在不增减临床应用功能的前提下，供方免费提供设备相关的软件升级。直至通过验收（同买方共同完成）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2.3 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并出具证明文件。

2.4 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并出具证明文件。

2.5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买卖双方和技术监督局按照国际和国家标准共同验收，检测费用由卖方负责。

2.6 因卖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2.7 如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用户有权提出退货，并予以退回货款。

## 3. 培训

3.1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3.2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买方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4. 售后服务

4.1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有责任向用户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配件到达日期：不超过 2天到达现场，每超过 1天，按该机日均检查额累计赔偿。

4.2 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4.3 投标方必须提供维修、检测和报错系统软件。

4.4 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在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4.5 国内有客服电话、维修系统，并提供 7\*24小时服务，提供详细电话号码。

注：若此售后服务要求与技术参数要求冲突，则执行技术参数售后要求。

## 5. 报价要求

5.1 人民币报价，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部分列明其他报价币种单位的除外；

5.2买方指定交货地（设备使用地）交货价；

5.3提供主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的清单以及所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费用，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型号、产地、制造商、单价、总价。

5.4所有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人所报价格应包括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费用。且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3)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8) 商务资信文件·····	所在页码
(9) 技术文件·····	所在页码
(1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格式3：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约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5：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招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8：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如有）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管理费、税金，人员岗前培训、工资、福利、五险一金、保险费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伤残保险、意外 伤残身故保险）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18.2.1条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相关承诺书见附件。

## 格式 10：商务资信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二、商务评审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材料（如有）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1：技术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评审涉及的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 标项二 电梯维保服务

#### 一、服务电梯清单

本次需提供维保服务的电梯共计10台，具体分布如下：

1、住院部：西子奥的斯电梯，共6台，型号为OHB，电梯规格为12层12站12门。

2、门诊楼：杭州新马电梯，共2台，型号为XMBG，电梯规格为7层7站7门。

3、发热门诊：奥的斯电梯，共1台，型号为GeN2G，电梯规格为3层3站3门。

4、检验科：杂物电梯，共1台，型号为SB3000，电梯规格为2层2站2门。

#### 二、更换耗材要求

1、维保所需的所有配件和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电梯原厂技术要求，优先选用原厂配件。如使用非原厂配件，需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品牌、规格、质量证明等资料，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2、对于易损件，如电梯门滑块、油杯、按键、限位开关、各类继电器、接触器等，通标人应保证充足库存，确保在需要时能够及时更换（后附易损耗材价格清单）。

3、重要部件如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钢丝绳等，其更换需提前与院方沟通，提供更换方案和费用预算，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后附重要部件价格清单）

4、合理更换耗材，500元以内（含500元）耗材由维保方免费更换；500元以上耗材（未列在约定清单内的耗材），维保方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由委托方严格按照相关采购流程要求进行采购。

### 三、技术参数

电梯维保流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电梯维护保养规范和标准，如《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 - 2017）、《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等。维保单位应按照电梯原厂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维保工作，确保电梯的使用性能和运行安全符合国家规范。

#### （一）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A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 / 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 / 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A1半月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A2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A2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A2季度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A3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A3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常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A3半年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A4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 A4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	紧固

	件安装螺栓	
10	轿厢和对重 / 平衡重的导轨 支架	固定，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 / 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 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 （二）杂物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B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通道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发生摩擦
6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7	轿顶	清洁
8	轿顶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9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 漏
10	对重 / 平衡重块及压 板	对重 / 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1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2	轿门门锁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3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14	层门地坎	清洁
15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16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7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5mm
18	层门门导靴	无卡阻，滑动顺畅
19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0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B1半月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B2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B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制造单位要求
3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4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5	靴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6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传动带	
7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B2季度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B3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B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3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4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5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6	悬挂装置	磨损量、断丝数未超过要求
7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8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9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10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表B3半年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B4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B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分解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值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5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8	轿厢及对重 / 平衡重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9	轿厢及对重 / 平衡重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0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1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2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3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4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注：

1、如果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

2、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的，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3、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规定为“符合标准值”的，是指符合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造单位要求。

4、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要求”的，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 **五、维保要求**

1、依据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开展全面且细致的半月、季度、半年及年度维保服务，并对每次维保过程、结果及发现的问题等建立详实档案，妥善留存记录，及时归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2、维保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维修项目），且每次电梯维保不少于2名（持证）人员到场。维保期间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3、制定合理的维保计划与方案，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易损件，使电梯达到安全要求，保证电梯能够正常运行。

4、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针对本单位维保的不同类别(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5、设立 24 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保人员及时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

6、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7、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自行检查，自行检查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进行，自行检查项目及其内容根据使用状况确定，但是不少于本规则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及其内容，并且向使用单位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加盖维保单位公章或者其他专用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8、安排维保人员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电梯的定期检验；

9、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

10、现场维保时，如果发现电梯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增加维保项目(内容)予以解决的，维保单位应当相应增加并且及时修订维保计划与方案。当通过维保或者自行检查，发现电梯仅依据合同规定的维保内容已经不能保证安全运行，需要改造、修理(包括更换零部件)、更新电梯时，维保单位应当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 六、维保售后

1、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维保。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详细的记录。维保期内接到报修通知或突发紧急情况应立即赶赴现场（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情况，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重大故障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限时修复,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2、进行维保工作或维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并在其工作的电梯和主入口悬挂必要的标志（如“维护和停机”、“例行检查和维护”）。

3、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针对本单位维保的不同类别(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4、做好维保时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因维保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所导致的相关损失及责任由维保方自行承担。

5、若因电梯维保服务不到位，致使电梯运行存在安全隐患、性能不达标等问题，或在上级部门的检查中，因维保工作的缺失、不当等原因被发现存在问题，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费用、罚款、赔偿责任，以及对委托方造成的声誉损害等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维保方全部承担。

6、维保过程中产生垃圾及时清理出院外。

### 电梯维保工作考核细则表

#### 一、考核目的

确保电梯维保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提升维保质量，保障电梯安全运行，明确维保人员的职责和工作要求。

#### 二、考核对象

电梯维保公司及维保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现场维保人员）

#### 三、考核周期

**月度考核：**每月对维保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评分。

####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细化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1	维保计划执行	是否制定详细的月度、季度、年度维保计划	未制定计划扣5分	20		
		是否按计划完成维保任务	未按计划执行每次扣3分			
		维保及故障维修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记录不完整每次扣2分			

2	故障响应速度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通常为 30 分钟内）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每次扣 5 分	15		
		是否及时反馈故障处理进展	未及时反馈每次扣 2 分			
3	故障处理质量	电梯运行平稳，出现故障及时解决	因维保不到位导致的电梯故障停机，每次扣 5 分	15		
		故障是否彻底解决	故障未彻底解决每次扣 5 分			
		是否存在重复报修现象	重复报修每次扣 5 分			
4	安全操作规范及安全装置维护	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如断电操作、悬挂警示牌等）	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每次扣 5 分	15		
		是否佩戴安全防护装备（如安全帽、手套等）	未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每次扣 2 分			
		安全装置（如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灵敏可靠	安全装置失效未及时修复每项扣 5 分；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装置校验，每项扣 3 分			
5	设备清洁保养	电梯机房、井道、轿厢是否清洁	设备不清洁每次扣 2 分	10		
		润滑、紧固等保养工作是否到位	润滑、紧固不到位每次扣 3 分			
6	满意度评价	客户对维保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客户投诉每次扣 5 分	10		
		是否收到客户投诉或表扬	客户表扬每次加 2 分			
7	培训与技能	维保人员是否定期参加培训（每年至少一次）	未参加培训每次扣 3 分	10		
		是否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无有效证书扣 5 分			
8	档案管理	维保档案是否齐全（包括维保记录、故障记录、更换零部件记录等）	档案不齐全每次扣 3 分	5		
		是否按时提交维保报告	未按时提交报告每次扣 2 分			

9	应急处理能力	在突发情况下（如困人故障）是否能够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应急处理不当每次扣5分	10		
		是否及时上报重大故障或事故	未及时上报每次扣3分			
10	其他	是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检查	不配合检查每次扣5分	10		
		上级监管部门检查因维保不到位造成的安全隐患	提出处罚或整改通知，每次扣5分			
考核结果及处理	考核每月进行一次，当月考核出现扣分情况，将按照每扣除1分对应核减当月维保费用1%的标准，从当月维保费用中予以扣除。					

## 标项三 太阳能维保服务

### 一、技术参数

#### 住院部12层太阳能机组

维护项目	明细	方案	巡检时间
太阳能联箱	是否漏水变形	如漏水及时更换	每月4次（每周1次），每年进行1次全面除垢
太阳能真空管	是否破裂漏水	如发生漏水或破裂及时维修更换	每月4次（每周1次），每年进行1次全面除垢
供回水循环管	是否漏水	如漏水及时修复	每月4次（每周1次），每年进行1次全面除垢
循环水泵	检查水封及电机	如故障及时更换	每月4次（每周1次）
保温水箱	是否漏水、传感器检查	如漏水及时维修或更换	每月4次（每周1次），每年进行1次全面除垢
英格莱加热管	是否烧坏	如烧坏则及时更换	每月4次（每周1次），每年进行1次全面除垢
水处理设备	检查硅磷晶料	不足时及时补充料	每3个月1次
循环管道外保温部分	检查保温材料	如损坏及时修复	每月4次（每周1次）
控制系统	检查设置参数以及电气元件	如参数故障及时调整、如元件老化烧坏及时更换	每月4次（每周1次）
住院楼内太阳能供水、回水	检查室内外管道及阀门等是否老	如漏水及时维修或更换	每季度巡查1次

管道及阀门等	化、漏水、损坏 情况		
--------	---------------	--	--

### 门诊楼六层空气能设备

维护项目	明细	方案	巡查时间
北方专用超低温空气热源泵	5P (D) -2N, 1台;	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缺少冷媒及时添加	每月4次 (每周1次)
	是否缺少冷媒		
3吨不锈钢保温水箱	是否漏水, 浮球阀是否正常工作	如发现水封漏水、电机烧坏或轴承损坏及时更换	每月4次 (每周1次), 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洗除垢。
循环泵	BM-010, 2台;	发生故障及修复, 如需更换配件及时更换	每月4次 (每周1次)
	检查水封、轴泵、电机部分		
管路、管道保温管道外防护阀门、管件、电线、信号线、角钢支撑、电磁阀、电热带、太阳能配件、智能控制柜	检查管道的外保温部分及控制柜的电气元件	如有损坏部分及时修复	每月4次 (每周1次)
水处理设备	检查硅磷晶料	不足时及时补充更换	每月4次 (每周1次)
住院楼内太阳能供	检查室内外管道及阀门	如漏水及时维修	每季度巡查1次

水、回水管道及阀门等	等是否老化、漏水、损坏情况	或更换	
------------	---------------	-----	--

## 二、维保服务要求

1、所有使用的维保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500元以内耗材及配件（含：500元）由维保方免费提供；500元以上耗材及配件，维保方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由委托方严格按照相关采购流程要求进行采购（后附材料明细及价格清单）。

2、每季度及时添加除垢材料，防止管路阻塞，保证水质清洁。

3、巡视检查各管道、阀门、浮球网、电磁润、连接胶管等有无渗漏现象，如有则应及时修复。

4、巡视检查集热器的吸热涂层若有损坏或脱落应及时修复所有支架、管路等每年涂刷一次保护漆，以防锈蚀。集热系统、管道、水箱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洗及除垢工作。

5、巡视检查，防止空晒。循环系统停止循环称为空晒，空晒将会造成集热器内部温度升高，损坏真空管吸热涂层，使箱体保温层变形、玻璃管破裂等现象。造成闷晒的原因可能是循环管道爆裂；在自然循环系统中也可能是冷水供水不足，热水箱中水位低于上循环管所致；在强制循环系统中可能是由于循环泵停止工作所致。

6、对使用电伴热带作为管道防冻的系统，在冬季每天要检查电伴热带的工作状况，并用测温枪测量其温度，发现其温度过低或过高都要及时更换电伴热带。

7、安装有辅助热源的全天候热水系统，应定期检查辅助热源装置及集热器工作正常与否。对于辅助热源是电热管加热的，使用之前一定要确保漏电保护装置工作可靠，否则不能使用。

8、冬季到来时，也可以排空集热器内的水；安装有防冻控制系统功能的强制循环系统，则只需启动防冻系统即可，不必排空系统内的存水。

9、确保甲方室内热水供水管道，冷水补水管路，热水回水管路，楼顶水箱建暖气供、回水管路顺利施工。

10、定期打扫机房卫生，保持设备机房内卫生整洁。

### 三、售后服务

1、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维保。

2、维保期内接到报修通知，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72小时内解决或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及预计修复时间。

3、做好维保作业时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因维保工作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所导致的相关损失及责任由维保方自行承担。

4、维保过程中产生垃圾及时清理。如延时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处理，所有的责任由维保方承担。

### 太阳能维保工作考核细则表

#### 一、考核目的

为确保太阳能及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维保服务质量，规范维保工作，特制定本考核细则，对维保单位的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

#### 二、考核对象

负责太阳能维保公司及维保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现场维保人员）

#### 三、考核周期

**月度考核：**每月对维保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评分。

####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细化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1	定期巡检工作	太阳能联箱、真空管、供回水循环管、循环水泵、保温水箱、英格莱加热管、循环管道外保温部分、控制系统等设备每月应巡检4次（每周1次）	每少一次扣3分	30		
		水处理设备每3个月应巡检1次	少一次扣5分			
		住院楼内太阳能供水、回水管道及阀门等每季度应巡查1次	少一次扣5分			
		门诊楼六层空气能设备中，北方专用超低温空气热泵、3吨不锈钢保温水箱、循环泵、室内外管路等每月应巡检4次（每周1次）	少一次扣3分。			
		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记录、上报、维修	未及时记录问题，每次扣2分；记录问题但未及时上报，每次扣3分，问题未及时处理维修每次扣5分			
		巡检及故障维修记录应详细记录设备的运行状态、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维修及更换配件等信息。	记录不完整扣3分，记录与实际不符扣5分，记录缺失扣5分			
2	设备维护与故障处理响应	设备、管道或部件出现故障后，维保单位应及时响应并处理。接到报修通知，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未及时响应每次扣3分，未按约定时间及时到场每次扣5分；因维保不到位或维修不及时造成的漏水、设备损坏、故障停机等每次扣10	50		
		故障是否彻底解决	故障未彻底解决每次扣5分			
		是否存在重复报修现象	重复报修每次扣5分			

		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或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及预计修复时间	未按时解决每次扣 5 分，未给出解决方案扣 5 分，整改限期内未解决扣 20 分。			
		定期更换添加除垢材料	未按要求每季度及时添加除垢材料，每次扣 3 分；添加除垢材料的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 分。			
		渗漏修复及时，对管道、阀门、浮球阀、电磁阀、连接胶管等出现的渗漏现象	未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每次扣 3 分；修复不彻底，再次出现渗漏，每次扣 5 分。			
3	集热器及 支架维护	未及时修复集热器吸热涂层损坏或脱落（自发现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未按时完成每次扣 3 分；	10		
		未按要求每年涂刷支架、管路保护漆	未完成扣 3 分；			
		涂刷质量不达标（如出现漏刷、厚度不均等情况）	每次扣 2 分。			
4	除垢清洗 工作执行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设备的全面除垢、清洗等工作。太阳能联箱、真空管、供水循环管、保温水箱、英格莱加热管等设备每年应进行一次全面除垢	未执行每次扣 20 分	20		
5	机房卫生 维护	未定期打扫机房卫生，导致机房卫生不整洁（如存在明显积尘、杂物堆积等）	每次扣 2 分	10		
		机房内设备表面有污渍未及时清理	每次扣 3 分			
		维保工作结束后垃圾未及时清理出院外	每次扣 5 分			
6	维保质量 及材料配 件管理	因维保工作不到位、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加剧	每次扣 10	30		
		因维保单位原因造成设备额外损坏的除承担修复费用外	每次扣 10 分			

7		所有使用的维保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发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或配件，每次扣10分			
8	<b>满意度评价</b>	客户对维保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客户投诉每次扣5分	5		
9	<b>档案管理</b>	维保档案是否齐全（包括维保记录、故障记录、更换零部件记录等）	档案不齐全每次扣3分	5		
		是否按时提交维保报告	未按时提交报告每次扣2分			
10	<b>其他</b>	是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检查	不配合检查每次扣5分	10		
		上级监管部门检查因维保不到位造成的安全隐患	提出处罚或整改通知，每次扣5分			
<b>考核结果及处理</b>	<p>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若当月考核出现扣分情况，将按照每扣除1分对应核减当月维保费用1%的标准，从当月维保费用中予以扣除。</p>					

## 标项六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维保服务

### 一、技术参数

#### (一)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内容

空压机巡检	正常启停	启动前，检查油位，油位过低加 润滑油；
		启动后，检查各显示值是否正常 ；
		升温后，检查各系统工作情况， 有无泄漏，噪音等现象。
定期检查根据现 场情况而定	运行 500 小时首次的维护	更换油过滤器滤芯、机油；
	运行 2000 小时后的维护	更换油过滤器滤芯
		更换空气过滤器滤芯
		冷却器吹尘清洁，具体视环境而 定
		清洗油气分离芯后的回油过滤器
		检查油位，如果满载运行时从视 油镜中观察到油位低于视油镜视为不 正常需要加 油，加油直至与油位口 平齐。
定期检查进行更 换	运行 4000 小时后的维护	更换空气滤清器滤芯和油过滤器 滤芯
		更换油气分离器、空压机机油
		检查电机轴承的润滑

		冷却器吹灰清洁
		清洗油气分离芯后的回油过滤器
		检查油位，满载运行时从视油镜观察液位，低于视油镜为不正常需要加油
定期更换	运行 8000 小时后的维护	更换空压机空气过滤器
		更换空压机油过滤器
		更换油气分离器
		更换机油
		更换管道过滤器芯
		更换制氧机油、水过滤器芯
		更换除菌过滤器芯

## (二) HGO75 制氧系统双机组年耗材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更换周期	数量	备注
1	空气过滤器	阿特拉斯	HGA37-1	2000 小时	8个	每季度更换一次
2	油过滤器	阿特拉斯	HGA37-2	2000 小时	8个	每季度更换一次
3	油气分离器	阿特拉斯	HGA37-3	4000 小时	4个	每半年更换一次
4	机油	阿特拉斯	HGA37-4	4000 小时	8桶	每半年更换一次
5	主路过滤芯	阿特拉斯	PD170	8000 小时	2个	每年更换一次
6	精密过滤芯 A	阿特拉斯	DD170	8000 小时	2个	每年更换一次
7	精密过滤芯 B	阿特拉斯	QD170	8000 小时	2个	每年更换一次

8	制氧机前滤芯	Airsep	HGAS-K	8000 小时	2个	每年更换一次
9	制氧机后滤芯	Airsep	HGAS-K	8000 小时	2个	每年更换一次
10	除菌过滤芯	阿普达	AM0216D	8000 小时	1个	每年更换一次
11	人工差旅费	免费				

## 二、维保要求

1、维保方承担制氧系统维护在维保期间的费用（包括更换的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协助办理压力容器、计量仪表、安全阀、减压阀等拆装及定期年审工作，对于压力表、安全阀、计量仪表、罐体的检测费用由院方承担。

2、维保期内接到报修通知 5 分钟内响应，1小时赶到现场进行抢修，一般故障在 12 小时内解决，如超过 48小时未能解决故障，以书面通知解释原因，并根据具体故障原因作出零配件暂代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医院中心制氧系统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同时做好资料存档。

3、制定供氧系统运行故障的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应急演练。

4、维保方派出专业售后服务人员，每半个月现场巡检查一次，清扫机房卫生，清洗滤网等；每个月对主管道井内的二次减压箱及阀门等进行排查，发现有漏气和老化现象及时维修更换；每季度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更换耗材，并提供完整的巡检记录，同时免费为医院提供技术支持和远程服务。

5、按照规范的时间、程序保养机组，及时更换耗材，让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所有使用的维保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500 元以内耗材及配件（含：500元）由维保方免费提供；500元以上耗材及配件，维保方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由委托方严格按照相关采购流程要求进行采购（后附材料明细及价格清单）。

6、确保运行、保养范围内的设备及设施正常运行，使之性能达到原设计要求，并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确保设备及设施的完好率达到 100%，确保设备及设施的保养，检测覆盖率达到 100%。

7、提前做好维保计划，每季度对主设备等进行压力巡查，发现问题和隐患要提前处理，确保气体使用时不发生事故，保证不影响临床科室对医气的使用。

8、在季节转换时期、强风、暴雨过后，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9、机房为设备重地，须严禁烟火！为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在我司服务期间，不允许任何第三方或闲杂人员进入机房重地，以免引起不必要纠纷和安全隐患，我司不承担由此引发的后果及责任。

### 三、维保售后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维保。

2、维保期内接到报修通知5分钟内响应，1小时赶到现场进行抢修，一般故障在12小时内解决，如超过48小时未能解决故障，以书面通知解释原因，并根据具体故障原因作出零配件暂代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医院中心制氧系统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同时做好资料存档。

3、做好维保时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因维保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所导致的一切相关损失及责任由维保方承担。

4、维保过程中产生垃圾及时清理。如延时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处理，所有的责任由维保方承担。

##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维保服务工作考核细则

### 一、考核目的

为确保医院制氧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维保服务质量，明确维保方的责任和义务，特制定本考核细则，对维保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和监督。

### 二、考核对象

承担医院制氧系统维保工作的维保方及相关维保人员。

### 三、考核周期

每月考核一次

###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细化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	------	--------	------	----	----	----

1	故障响应与故障处理	接到报修 5 分钟内响应 1 小时内到场	响应超时每次扣 3 分；到场超时每次扣 5 分；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未解决扣 5 分；超 48 小时未解决且无书面情况说明扣 10 分；无应急措施扣 5 分；记录不完整每次扣 2 分。	30		
		设备运行平稳，出现故障及时解决	因维保不到位导致的设备故障停机，每次扣 5 分			
		故障是否彻底解决	故障未彻底解决每次扣 5 分			
		是否存在重复报修现象	重复报修每次扣 5 分			
2	应急预案与演练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未制定应急预案扣 5 分，未按规定组织演练扣 5 分，演练档案及记录不全扣 10 分。	20		
3	巡检与维护保养	每半月现场巡检记录完整得	未按时每次扣 3 分，记录不全扣 2 分。未排查扣 5 分，未及时处理发现问题每次扣 3 分。	40		
		每月排查减压箱及阀门，及时维修更换	未按时排查扣 5 分，记录不全扣 3 分，未及时处理发现问题每次扣 3 分。			
		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保养更换耗材	未按时保养每次扣 3 分，记录不全扣 2 分，设备耗材到达使用时限未及时更换扣 5 分。			
		定期检查压力容器、安全阀、压力表等特种设备时效，积极配合定期检验工作	未及时发现临期需检验设备，一次扣 5 分；定期检验工作不配合一次扣 5 分。			
4	配件及耗材管理	所使用的配件和耗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设备要求	发现使用不合格配件或耗材，每次扣 10 分，虚报耗材价格一次扣 5 分。	15		
5	机房及设备清洁管	每次维保对机房及设备卫生进行清洁	机房卫生未及时清洁扣 3 分；设备卫生未清洁扣 3；维保产生垃圾未及时清理出院外扣 5 分。	10		

	理	严禁烟火	发现一次违规扣 5 分。			
6	其他	是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检查	不配合检查每次扣 5 分。	15		
		上级监管部门检查因维保不到位造成的安全隐患	提出处罚或整改通知，每次扣 10 分。			
考核结果及处理	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得分 90 以上优秀；80-89 分良好，70-79 分扣除当月维保费，约谈维保单位负责人并制定整改计划；70 分以下或连续三个月得分 70-79 分，终止维保合同，并列入黑名单					

## 标项八 智慧电器火灾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 智慧电气火灾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参数

- 1、智慧电气火灾云监控系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条件。
- 2、智慧电气火灾云监控系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指派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维护保养服务。
- 3、服务机构应当为使用方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还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对服务机构的技术服务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出具的技术服务文件进行审核。
- 4、智慧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维保方要无偿提供维修、维护服务；每月至少一次巡检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应填写巡检单、维护单。
- 5、智慧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如需要维修，500元以内的零配件由维保方免费提供并安装，超过500元的由使用方采购后由维保方免费安装，应填写维修单。
- 6、智慧电气火灾云监控系统平台维保方每月至少要来维护一次，维护后填写维护单。
- 7、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到场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或维修。
- 8、每个季度对维护保养的设备进行定期的技术性能测试检查和系统平台功能性操作试验检查，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测试数据及测试报告。
- 9、需提供相关公司、技术人员相关资质及行业许可证（消防检测许可证、计量认可证书、收费监审证）。
- 10、需确保每处检测点位每日24小时实时检测，如有异常维保公司需四小时内响应检修，如不能及时解决，需快速提供解决方案并实施
- 11、禁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指派无资质人员操作。
- 12、如使用方电器监测设备故障，在维保方收到使用方维修要求，不能及时提供检修服务修复设备，因设备故障对使用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维保方承担。

### 智慧电气火灾云监控维保工作考核细则表

#### 一、考核目的

为确保智慧电气火灾云监控系统及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维保服务质量，规范维保工作，特制定本考核细则，对维保单位的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

## 二、考核对象

负责智慧电气火灾云监控维保的公司及维保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现场维保人员）

## 三、考核周期

**月度考核：**每月对维保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评分。

##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细化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1	定期巡检工作	智慧电气火灾云监控系统平台每月1次	每少一次扣5分	40		
		前端感知层：传感器网络、智能终端设备、物联网通信模块等每季度检查1次	少一次扣10分			
		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记录、上报、维修	未及时发现记录问题，每次扣2分；记录问题但未及时上报，每次扣3分，问题未及时处理维修每次扣5分			
		巡检及故障维修记录应详细记录设备的运行状态、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维修及更换配件等信息。	记录不完整扣3分，记录与实际不符扣5分，记录缺失扣5分			
2	设备维护与故障处理响应	设备出现故障、离线等问题后，维保单位应及时响应并处理。接到报修通知，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未及时响应每次扣3分，未按约定时间及时到场每次扣5分；	50		
		故障是否彻底解决	故障未彻底解决每次扣5分			
		是否存在重复报修现象	重复报修每次扣5分			
		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72小时内解决或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及预计修复时间	未按时解决每次扣5分，未给出解决方案扣5分			
3	维保质量及材料配件管理	因维保工作不到位、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加剧	每次扣5分	15		

		因维保单位原因造成设备额外损坏的除承担修复费用外	每次扣 5 分			
4		所有使用的维保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发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或配件，每次扣 10 分			
5	<b>满意度评价</b>	客户对维保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客户投诉每次扣 5 分	5		
6	<b>档案管理</b>	维保档案是否齐全（包括维保记录、故障记录、更换零部件记录等）	档案不齐全每次扣 3 分	5		
		是否按时提交维保报告	未按时提交报告每次扣 2 分			
7	<b>其他</b>	是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检查	不配合检查每次扣 5 分	10		
		上级监管部门检查因维保不到位造成的安全隐患	提出处罚或整改通知，每次扣 5 分			
<b>考核结果及处理</b>	<p>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若当月考核出现扣分情况，将按照每扣除 1 分对应核减当月维保费用 1% 的标准，从当月维保费用中予以扣除。</p>					